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FoShan Puxin Project
Cost Consulting Co.,Ltd.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 充水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607-201705-2002-0010)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项目需求	8
(一) 商务要求	8
(二) 技术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一、说明	17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7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18
5. 投标费用	18
二、招标文件	18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1. 投标文件格式	21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21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5. 投标保证金	22
16. 投标的截止期	23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5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23. 开标	25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6
25. 投标文件初审:	27
26. 废标条件	28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28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28. 评审方法	29
29. 评审标准	29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
32. 中标结果公告	31
33. 中标通知书	31
七、授予合同.....	31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自查表	46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6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7
二、资格性文件	48
2.1 投标函	48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1
2.5 资格声明函	52
2.6 承诺书	53
三、商务部分	54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4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5
3.3 商务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56
四、技术部分	57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7
4.2 技术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58
五、报价部分	59
5.1 开标一览表	59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60
附件：密封袋封面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的委托，对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7-201705-2002-0010
-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1624万元
- 四、采购数量：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购买服务期限
01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15年（含3年建设期）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2、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3、详细技术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自有资金和投资融资筹措能力。
- 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 B 栋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表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高明国际车城 B 栋二楼开标室（即何族车城 B 栋二楼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止（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高明国际车城 B 栋二楼开标室（即何族车城 B 栋二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88885656

传真：88822031

邮编：5285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 B 栋二楼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88281071

传真：88281071

邮编：528500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 ri di on. do> 注册指南。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六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
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自有资金和投资融资筹措能力。
- 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二、项目需求

(一)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1.1 本项目为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的采购。有关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下文“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成本、征地费用、建设用地报批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含专家评审费）、“七通一平”工程费、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u>121624 万元</u>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购买服务期限	3.1 购买服务期限：15 年（含 3 年建设期）。 3.2 项目实施建设由采购人根据各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通知中标人；各子项目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根据各子项的实际情况及相应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分别予以实施、验收和移交。 3.3 自合同生效后分 15 年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具体见合同简称)。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主要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城镇、杨和镇和更合镇。

建设期限：3年

购买服务期限：15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耕地提质改造和开发补充水田两部分组成，选取耕地提质改造实施的地块共288个，面积为4273.67亩；选取开发补充水田地块共80个，面积为3841.31亩。详见下表：

表1 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地块选址情况表

单位：亩

镇名称	地块数	面积
荷城街道	48	856.64
杨和镇	58	648.71
明城镇	48	1160.45
更合镇	134	1607.87
合计	288	4273.67

表2 高明区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地块选址情况表

单位：亩

镇名称	地块数	面积
荷城街道	23	1902.84
杨和镇	20	532.56
明城镇	15	977.72
更合镇	22	428.19
合计	80	3841.31

三、项目运作模式

为加快项目的推进，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作为采购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运作，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确定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的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资金筹集等事宜，通过与中标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中标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即在全区范围内对可提质改造耕地资源组织开展外业调查（主要包含地块现状条件调查、权属或经营权调查、支付附着物补偿、支付地块租金等工作）、可研编制（主要包含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分析、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土地权属调整、投资估算、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效益分析等内容）、项目立项（主要包含项目拟选址实地调查论证、项目区勘测定界等工作）、项目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项目验收（主要包含土壤检测、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建后影像信息采集等工作）等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等作为本项目的参与单位。项目支出由中标人据实列支。

四、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拟在全区范围内提质改造耕地面积约 8114.98 亩，具体改造地块由项目承接主体及参与单位通过外业调查后最终确定。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涉及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前期工作经费、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监理费用、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土壤样点采集和检测费、正射影像图采集和编制费、业主管理费等。

本项目总投资 84307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62272 万元、其他费用 14847 万元、预备费 2313 万元以及建设期利息 4875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为 17307 万元，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确认，由中标人自筹投入。

项目建设的其它资金部分由中标人负责统筹安排，如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人应给予配合。

六、项目资金来源及管理

1、项目资金来源

1.1 项目建设费用由项目中标人自筹解决。对于中标人在建设期投资的工程建设资金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等，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向区政府提请将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不高于 121624 万元）分 15 年纳入财政预算并分年度进行支付。

1.2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购买服务款为 121624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资金 84307 万元、管理服务费用 17617 万元、财务费用 19700 万元。对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投入项目资金情况需双方共同确认或有权第三方机构认定。

2、项目资金管理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统筹运营、资金组织和支付。服务资金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

务局（国土）提请高明区政府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分年度支付具体支付计划见下表：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计划
第 1 年	2539
第 2 年	4117
第 3 年	5719
第 4 年	9577
第 5 年	9655
第 6 年	9581
第 7 年	9408
第 8 年	9336
第 9 年	9163
第 10 年	9089
第 11 年	8915
第 12 年	8842
第 13 年	8668
第 14 年	8594
第 15 年	8421
合计	121624

2.1 本项目购买服务款总额为 12162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 12375 万元，项目运营期 109249 万元。

2.2 采购人严格按照计划将购买服务资金拨付中标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2.3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同意购买服务资金每年分不少于两次拨付。采购人同意将财务费用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每月 20 号前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4 采购人承诺购买服务资金若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罚金。因工程变更或项目情况需要进行调整计算基数的，应当按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变更计取。

2.5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同意将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本项目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6 上述购买服务资金并未含税计算，在服务过程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应缴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堤围费及印花税）由采购人进行承担，按服务支付计划一同支付给中标人。

2.6.1 购买服务支付金额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财务费用 and 项目管理费用。

2.6.2 项目资金管理：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统筹运营、资金组织和支付。采购人负责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拨付和项目资金支付的初审。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查。中标人需在融资银行开立信贷资金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信贷资金支付经审批后，中标人从信贷资金账户中支付给相关交易方。

七、购买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购买服务资金总金额由建设资金、建设期财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构成。**建设资金以经区财政局或区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为准，据实列支给中标人；建设期财务费用也是经区财政局、采购人双方共同认可的金额为准据实列支。**

八、实施模式

1、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模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作为购买主体，向中标人购买服务。

2、在取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提前支付购买服务资金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同意提前还款和缩短服务期。

3、本项目融资模式为：购买主体（即采购人）和承接主体（即中标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后，项目承接主体（即中标人）可用就购买合同作为质押进行贷款，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及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初步拟定为 15 年，具体以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贷款利率以贷款银行审批情况为准。

九、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须协助中标人办理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文件，确保本项目的可研（实施方案）、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和土地征收整治等审批手续的齐备。

2、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采购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征收、开发、建设的实施，并组织项目的验收和移交或出让。

十、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2、中标人须自筹资金，并按要求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十一、其他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 号）文

件规定，本项目合同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采购人电话：14
2.2	监督管理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1	本次招标属于	服务招标
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付款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81800.00 元）。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后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支付中标服务费。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仅限于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必须在 2017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前到帐，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5.5	保证金汇入户址	户名：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华盖分理处 帐 号：801101000641178273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

		<p>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32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34.7	合同见证单位	<p>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见证联系人：邱工</p> <p>联系电话： 88281071</p>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

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弃标、流标、废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项目需求

(三) 投标人须知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六）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4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5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8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方，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评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8.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8.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

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服务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5.11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12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29. 评审标准

29.1 技术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满分值
商务 技术 部分	80%	项目的了解程度	对各投标人针对项目的了解以及重点、难点掌握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8分；良：5分；中：2分；差：0分。	8分
		投标人服务实施优势、便利性评价	横向对比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经工商登记（非委托）提供服务便利性、突发事件响应快速性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分
		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比较。 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2、项目融资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情况。 优：10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15分
		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目标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比较。 优：7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2、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因素比较。 优：8分；良：5分；中：2分；差：0分。 3、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资控制目标可行性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因素比较。 优：5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20分

		<p>1、移交范围：包括项目用地、与项目有关的动产、不动产、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印章及档案等。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2、移交时为履行完毕的有关合同的处理方案。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3、移交委员会的组成、功能、职责。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4、移交时的评估报告：包括项目结构的性能评估报告。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5、对保修事项的承诺情况。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6、技术移交方案，明确技术资料清单、相关电子文件等移交的方式、时限及承诺给予采购人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情况。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p>7、明确移交后风险的承担情况。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21分
		<p>融资方案的风险应对方案</p> <p>提出方案合理有效、可行，可为采购人所接受，得5分； 提出方案可操作性及合理性有限，或不为采购人接受，得2分； 未提出方案，得0分。</p>	5分
		<p>施工进度表及保证措施</p> <p>施工进度表描述细致、详尽，措施得当，得3分； 施工进度表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3分
		<p>服务承诺</p> <p>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描述明确，准确到位，根据项目特点做出额外的承诺，得3分； 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描述明确，清楚，得1分； 承诺描述不清楚或缺项，得0分。</p>	3分
价格部分	2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20</p>	20

29.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响应的价格折扣。

29.3 评分汇总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3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4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2. 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项目购买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

项目承接方（乙方）：

年 月

甲方（购买方）：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甲方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本次采购行为，并执行本项目相关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作为采购承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四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主要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城镇、杨和镇和更合镇。

建设期限：3年

购买服务期限：15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耕地提质改造和开发补充水田两部分组成，选取耕地提质改造实施地块共288个，面积为4273.67亩；选取开发补充水田地块共80个，面积为3841.31亩。

第五条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84307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62272 万元、其他费用 14847 万元、预备费 23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75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建设资金由乙方自筹投入。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

第六条 甲方对本项目的购买服务款为 121624 万元。对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投入项目资金情况需双方共同确认或有权第三方机构认定。

第七条 上述购买服务资金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提请高明区政府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由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分年度支付。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计划
第 1 年	2539
第 2 年	4117
第 3 年	5719
第 4 年	9577
第 5 年	9655
第 6 年	9581
第 7 年	9408
第 8 年	9336
第 9 年	9163

第 10 年	9089
第 11 年	8915
第 12 年	8842
第 13 年	8668
第 14 年	8594
第 15 年	8421
合计	121624

1、本项目购买服务款总额为 12162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 12375 万元，项目运营期 109249 万元。

2、甲方严格按照计划将购买服务资金拨付到乙方的账户。

3、甲方和乙方均同意购买服务资金每年分不少于两次拨付。乙方可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情况申请拨付，经相关流程审批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4、甲方承诺购买服务资金若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罚金。因工程变更或项目情况需要进行调整计算基数的，应当按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变更计取。

5、上述购买服务资金并未含税计算，在服务过程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应缴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堤围费及印花税）由甲方进行承担，按服务支付计划一同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文件，确保本项目的可

研（实施方案）、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和土地征收整治等审批手续的齐备，并承担本项目的法律、政策及合规风险。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并有权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条 甲方应监督和指导购买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验收和移交或出让。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若甲方未按时拨付资金，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如因合理因素造成总投资超支的，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批复并足额拨付超支的项目资金部分，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第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若总投资超过购买服务资金概算，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乙方可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将部分工作委托于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不因甲、乙双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甲、乙双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承继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能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文件。

第十九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对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可书面要求变更。上述变更或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管理工作量，其有关的项目利润率和项目管理目标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如因甲方指定的建设实施单位或第三方原因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协调有关部门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返工，其费用支出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按下列第__1__项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单位：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附后）

附注：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所有附件
- （5）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日期: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5 资格声明函	()
2.6 承诺书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3 商务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技术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
五、报价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 6 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
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帐户办理；
3. 本保证金交纳凭证另需单独密封一份于开标一览表内提交。

2.5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自有资金和投资融资筹措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本页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商务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亦将导致其废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商务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 1、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 4、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商务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部分其它文件或资料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1、项目的了解程度（投标人针对项目的了解以及重点、难点掌握程度）；
- 2、投标人服务实施优势、便利性评价；
- 3、融资能力与资金筹措方案；
- 4、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及保障措施、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5、项目移交方案（包括：1）移交范围：包括项目用地、与项目有关的动产、不动产、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印章及档案等；2）移交时为履行完毕的有关合同的处理方案；3）移交委员会的组成、功能、职责；4）移交时的评估报告：包括项目结构的性能评估报告；5）对保修事项的承诺情况；6）技术移交方案，明确技术资料清单、相关电子文件等移交的方式、时限及承诺给予采购人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情况；7）明确移交后风险的承担情况。）；
- 6、融资方案的风险应对方案；
- 7、施工进度表及保证措施；
- 8、服务承诺；
- 9、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 12、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技术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佛山市高明区耕地提质改造 及开发补充水田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本表的内容应与唱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有不一致时，以唱标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 提交的电子文件须保留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附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电子文档 壹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17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